长江证券(上海)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长江时代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长江时代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(以下简称"《基金合同》")的有关规定,长江时代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"本基金")可能出现触发《基金合同》终止的情形,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:

一、本基金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:长江时代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:长江时代精选混合发起

基金代码: A 类基金份额: 017195; C 类基金份额: 017196

基金运作方式: 契约型开放式

基金合同生效日: 2022年11月30日

基金管理人:长江证券(上海)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: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"第五部分基金备案"中"三、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"的约定: "《基金合同》生效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,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,基金合同自动终止,同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。"

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的生效日为 2022 年 11 月 30 日,《基金合同》生效日起 3 年后的对应日为 2025 年 11 月 30 日。若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日终,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,则本基金触发上述《基金合同》约定的自动终止情形,基金管理人将按照《基金合同》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,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、若发生上述《基金合同》约定的自动终止情形,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

法律法规规定和《基金合同》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,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、赎回、定期定额投资、转换转出等业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。

2、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,请认真阅读《长江时代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和《长江时代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。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(www.cjzcgl.com)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 4001-166-866 咨询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证券(上海)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4日